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本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讨论、决定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行使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 5 个机构。分别是：人大机关办公室、人大法工委、人大代工委、人大财经委、人大科技文卫委。

2023 年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为 9 人。

（二）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计划精心组织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十七届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1 次，全年召开人大常委会 8 次，组织代表视察 11 次，组织代表调研 17 次，认真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和实惠。组织搭建基层“代表联络站”2 个，打造区级立法联系点 1 个，用于代表联系群众、反映民意，有效推动代表依法履职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度人大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总额为 229.66 万元，资金执行数 229.66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预算批复的预算数为 318.9 万元，执行数 229.66 万元，执行率 72%。

（1）基本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27.27 万元，资金执行数 227.27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82.05 万元。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 2 个，全年预算数 2.39 万元，资金执行数 2.36 万元，执行率 99%；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执行数 0 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1 个，全年预算数 2.39 万元，资金执行数 2.36 万元，执行率 99%。

2. 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 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

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人大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8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22 万元,公用经费 21.05 万元。实际支出 22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 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 2.39 万元,实际支出 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

2023 年共有 1 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2023 年度项目

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目类型	备注
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39	2.36	99%	特定目标类	
合计	2.39	2.36			

执行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由于项目支出指标到 12 月份才下达指示，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调剂现象。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项目资金结金数额多的情况。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5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5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指标三：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次数

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次数，预期指标是 6 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3 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8 次，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执法检查、专项视察活动次数

执法检查、专项视察活动次数，预期指标是 6 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3 次，实际完成值是 11 次，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

标。

（四）指标四：调研工作活动次数

调研工作活动次数，预期指标是 4 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2 次，实际完成值是 17 次，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由于项目支出指标到 12 月份才下达指示，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调剂现象。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项目资金结余金额多的情况。

（二）目标设定科学性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指标，依据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目标的设定与部门的整体支出方向、结构与范围要高度一致，与“三

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紧密相关，细致梳理部门具体的工作职责。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